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美年金采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OIU】 (樣本)

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保險金

西元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04) 南壽研字第 202 號函申報
西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壽研字第 1120000113 號函申報

台澎金馬地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

台澎金馬以外地區諮詢專線：當地國際冠碼+886-2-8752-2111 (付費電話)

傳真：當地國際冠碼+886-2-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費：

係指經雙方約定且為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交之保險費。

二、保證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按第七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開始給付日為止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三、保證金額攤提期間：

係指保證金額分期給付完畢所需之期間。

四、年金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布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七、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八、年金生命表：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九、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身故保險金：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本公司將依基本保費扣除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作為身故保險金，且前述金額不得為負值。

十一、每月保險成本：

係指為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保障所需的成本（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如附表一）。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身故保險金計算，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基本保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十二、保單週月日：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十三、全額到行：

係指匯款人向匯款銀行提出申請將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款銀行。

十四、匯款費用：

係指匯款時所支付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包含匯款銀行及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十五、受款行手續費：

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十六、保單年度：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

十七、保單週年日：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十八、要保人：

係指於要保書內「要保人」欄位列名之人，倘爾後「要保人」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要保人」為準。

十九、被保險人：

係指於要保書內「被保險人」欄位列名之人。

二十、受益人：

係指於要保書內「受益人」欄位列名之人或依第二十二條約定之受益人。

二十一、配偶：

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戶口登記資料為準。

二十二、子女：

係指被保險人之子女、養子女，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戶口登記資料為準。

二十三、父母：

係指被保險人之父母或養父母，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戶口登記資料為準。

二十四、兄弟姊妹：

係指被保險人之同父母的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養兄弟姊妹，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戶口登記資料為準。

二十五、祖父母：

係指被保險人之祖父母、外祖父母，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戶口登記資料為準。

二十六、通訊資訊：

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予本公司聯繫之最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聯繫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E-mail等。

二十七、通知方式：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應通知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各項通知，得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檔、簡訊、E-mail、電話等方式中之任一項為之。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年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其他外幣將會因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產生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四條 款項之收付

本公司收取或退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第五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基本保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本公司寄送保險單或以非寄送方式交付保險單的翌日起算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七條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前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基本保費扣除基本保費費用（如附表二）。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二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扣除每月保險成本。
-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二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扣除每月保險成本。
-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八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第九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三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條 年金金額的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年起之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主動通知要保人得行使第二項年金給付方式之變更。

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5%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三。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通知時，開始生效，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內。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美元一千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美元一千五百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費等比例減少，該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部分之解約金額計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身故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已身故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約定之順序及比例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除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另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

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如經法院宣告（判決）死亡，本公司根據經公證、認證或驗證之法院宣告（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約定之順序及比例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除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另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經公證、認證或驗證之法院宣告（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經公證、認證或驗證之法院宣告（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及給付身故保險金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證明文件。

二、申請書。

三、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及應得之人與要保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身故受益人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證明文件。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前二項文件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請受益人補行公證、認證或驗證程序。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三項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5%。

第十六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館處）或其授權之機構驗證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證明文件。

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上述文件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請受益人補行公證、認證或驗證程序。

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5%。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應於收齊第一項或前項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5%。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十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約定之順序及比例給付身故保險金，但不包括前項之受益人。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九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身故保險金或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

保人居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全額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三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險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一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八十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每月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每月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每月保險成本與應繳每月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身故保險金，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每月保險成本。
- 五、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每月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每月保險成本或按照所付的每月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身故保險金。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每月保險成本。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每月保險成本或給付年金差額當時5%之利率計算。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列名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列名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者，按本條第四項約定之順序及比例給付。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列名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下列親屬為受益人，其順序如下，同一順序之受益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受領：

- 一、配偶及子女。但被保險人之子女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如該子女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由該子女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受領該子女應得部分之保險金；如該子女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由被保險人之配偶與其他子女均分。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二十三條 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之負擔對象

要保人交付各款金額時，應以全額到行之方式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帳戶；本公司給付各款金額時，應以全額到行之方式給付。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或受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

第二十四條 變更通訊資訊

要保人的通訊資訊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最後通訊資訊中之任一項發送之。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七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履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每月每千元身故保險金(美元)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成本 費率	保險成本 費率		保險成本 費率	保險成本 費率
0	0.04350	0.03242			
1	0.03200	0.02533	26	0.07375	0.03058
2	0.02308	0.01817	27	0.07717	0.03108
3	0.01792	0.01525	28	0.08042	0.03167
4	0.01508	0.01317	29	0.08400	0.03250
5	0.01383	0.01150	30	0.08842	0.03342
6	0.01242	0.01008	31	0.09392	0.03458
7	0.01158	0.00917	32	0.10075	0.03667
8	0.01117	0.00858	33	0.10875	0.04008
9	0.01108	0.00842	34	0.11775	0.04358
10	0.01075	0.00858	35	0.12767	0.04658
11	0.01092	0.00917	36	0.13842	0.04950
12	0.01275	0.01025	37	0.15033	0.05292
13	0.01633	0.01175	38	0.16242	0.05767
14	0.02125	0.01325	39	0.17408	0.06300
15	0.02867	0.01508	40	0.18783	0.06850
16	0.03792	0.01717	41	0.20242	0.07400
17	0.04500	0.01933	42	0.21967	0.07925
18	0.04867	0.02025	43	0.23958	0.08550
19	0.05058	0.02075	44	0.26158	0.09317
20	0.05200	0.02108	45	0.28483	0.10258
21	0.05342	0.02158	46	0.30950	0.11308
22	0.05567	0.02275	47	0.33608	0.12417
23	0.05917	0.02458	48	0.36508	0.13633
24	0.06350	0.02692	49	0.39717	0.15033
25	0.06842	0.02967	50	0.42800	0.16600

(下頁接續)

單位：每月每千元身故保險金(美元)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成本 費率	保險成本 費率		保險成本 費率	保險成本 費率
51	0.46033	0.18392	71	2.33008	1.31417
52	0.49492	0.20125	72	2.54308	1.46142
53	0.52925	0.21833	73	2.77417	1.62733
54	0.56283	0.23442	74	3.02200	1.81275
55	0.59908	0.25183	75	3.29017	2.02208
56	0.64075	0.27292	76	3.57608	2.25742
57	0.69333	0.29992	77	3.88558	2.51683
58	0.75700	0.33350	78	4.22192	2.80583
59	0.83667	0.37242	79	4.59083	3.12250
60	0.91192	0.41533	80	4.99517	3.46900
61	0.97333	0.45675	81	5.43767	3.85083
62	1.04933	0.49858	82	5.91433	4.26950
63	1.14158	0.54642	83	6.43367	4.73308
64	1.24842	0.60158	84	6.98767	5.24183
65	1.36700	0.66608	85	7.58775	5.80150
66	1.49100	0.74133			
67	1.62475	0.82900			
68	1.77683	0.93017			
69	1.94658	1.04500			
70	2.12967	1.17342			

附表二

基本保費 費用	基本保費小於美元 二十萬元者	自所繳之基本保費扣除其金額之百分之三點六作為基本保費費用。
	基本保費大於或等 於美元二十萬元者	自所繳之基本保費扣除其金額之百分之三點五作為基本保費費用。

附表三

解約費用	要保人依第十一條終止契約或第十二條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依收到終止契約通知當日或申請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下表所列比率所得之金額作為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七年及以後
	費用率	5.0%	4.0%	3.0%	2.0%	1.5%	1.0%	0%

附表四

各保單年度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	85%
2	85%
3	85%
4 及以後	90%